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文件

胜职院发〔2020〕34号

关于给予冯树勤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冯树勤，男，学号：2020800401006，系应用技术学院 2020 级电子商务专业学生，该生入学以来，自我要求不严，纪律意识淡薄，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:00 左右，在石油大学体育场军训休息期间吸烟，护理学院辅导员对其耐心劝阻，不但不服从管理，且出言不逊，行为粗野，造成很坏影响。鉴于事后经批评教育，认错态度较好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，根据《山东

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
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冯树勤同学记过处分。

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0年10月29日印发
